中共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澄港开工委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临港开发区中层股级干部

选拔任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镇街园、机关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党工委会议讨论研究，现将修订后的《临港开发区中层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实施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

临港开发区中层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临港开发区中层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机关中层正职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临港开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临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直属国资公司，江阴综合保税区管理局，镇街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二、任职条件

中层股级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新提拔的中层股级干部除应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年龄男性在51周岁以下、女性在49周岁以下。

2．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35周岁以下须大学本科以上学历，30周岁以下须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提任正股岗位须任副股满1年；提任副股岗位的须试用期满转正考核合格后。

4．近3年年度考核没有称职（合格）以下等次。

5．人事关系在临港开发区。

特别优秀的或特殊岗位需破格任用的，按程序报请临港开发区党工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同意后，可适当放宽任职条件。

三、基本程序

中层股级干部选拔任用执行全程纪实规定，具体步骤为：

1．任前动议。党群工作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向开发区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提出中层股级干部动议意见，一般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动议1次。

2．提出方案。党群工作部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向开发区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汇报后，再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完善后的初步建议提交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办公会议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中层股级干部拟调整方案中涉及的职位和职数须报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备案审核。涉及事前报告事项的，向市委组织部提交有关报告。

3．民主推荐。选拔任用中层股级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一般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并可以根据谈话调研推荐情况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民主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1年内有效。

4．确定人选。党群工作部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核查干部人事档案，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报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确定考察方案和考察对象。认真执行市委组织部年轻干部专项预审制度，大力培养锻炼使用优秀年轻干部，确保每5名新提拔中层股级干部中有1名年轻干部、1名跨部门交流提拔，努力实现每3名新提拔中层股级干部中有1名年轻干部、每4名新提拔中层股级干部中有1名跨部门交流提拔、每5名新提拔中层股级干部中有1名采取公开选拔或竞争上岗方式选拔。涉及事前报告事项的，向市委组织部提交有关报告。

5．组织考察。新提拔中层股级干部须进行考察，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进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党群工作部同时听取纪检监察机关、信访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意见，根据各方面对考察对象的反映及有关问题调查核实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会议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6．讨论决定。党群工作部根据考察情况确定中层股级干部初步拟任人选，向开发区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汇报同意后，提交开发区党工委会议集体讨论研究，确定中层股级干部拟任人选，并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审批，群团干部分别报请相应条线进行考察任职。

7．公示考试。新提拔任用的中层股级干部需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由开发区纪工委对新提拔任用的中层股级干部进行党章党规党纪考试。

8．谈话任职。考试合格且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进行廉政谈话和任前谈话，由党群工作部结合上级机关审核结果及批复文件办理发文及任职手续。

四、任职管理

1．职数核定。管委会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中层股级干部任职职数须符合“三定”要求，国资公司职数由党群工作部另行核定。

2．岗位任职。企业性质人员任管委会机关或下属事业单位中层岗位时同时任至国资公司。镇街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中层股级干部的选拔任用，由党群工作部征求开发区财政局、镇街意见后提名并组织实施，镇街安排人员参与考察并配合做好职数审核及任职发文工作。产业园中层股级干部的选拔任用，由党群工作部委托镇街组织实施，党群工作部安排人员参与考察并配合做好职数审核及任职发文工作。

3．公开选拔。中层股级干部的选拔任用，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可实行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具体实施参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

4．任职回避。坚持干部任用亲属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5．轮岗墩苗。对在同一单位的重要敏感岗位任职满5年以上的中层股级干部，每年组织1次轮岗交流。对有培养潜力的优秀年轻中层股级干部、科办员以及村（社区）干部，每2年组织1批墩苗挂职。

6．监督管理。中层股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或免职，降职或免职处理后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因体制调整、机构改革中职数限制或其它非个人主观原因而降级任职或不任职的，可视情况保留原职级待遇。因个人主观原因提出辞职或降职的，不再享受原职级待遇。

五、附则

1．各单位未经开发区党工委同意擅自调整的中层股级干部（含享受中层股级待遇），一律不予承认。

2．在国资公司任职以及享受中层股级待遇的中层股级干部转任行政事业中层股级岗位的，视为转任重要岗位须按照新提拔使用相关流程实施。

3．镇街园参照此办法执行，调整中层股级干部在报市级机关审核的同时需报开发区党工委，相关任职文件报党群工作部备案。

4．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行，由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凡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按本意见执行。如上级有新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临港开发区中层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图

组织考察

8、发放考察预告，组织考察，听取有关单位意见，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9、根据考察情况拟定中层股级干部初步拟任人选，并向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汇报。

讨论决定

10、提交党工委会议谈论研究，确定中层股级干部拟任人选，并报上级机关审批。

12、组织谈话，进行任职发文，相关文件归档。

任前

动议

1、党群工作部向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提出动议意见。

4、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职位和职数审核，涉及事前报告事项的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2、党群工作部提出初步建议方案，向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汇报，并将初步建议方案进行完善。

提出方案

3、提交党工委书记办公会议讨论研究，确定动议方案。

5、民主推荐（先谈话调研推荐，后会议推荐），民主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1年内有效。

民主推荐

7、提交党工委书记办公会议谈论研究，确定考察方案和考察对象，涉及事前报告事项的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6、党群工作部汇总民主推荐结果，核查干部人事档案，拟定考察对象名单。

确定

人选

11、进行公示，组织党章党纪党规考试。

公示

考试

谈话任职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2019年12月27日印发